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29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13, 145, 723. 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分析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债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以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价值投资的理念，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各行业的动态跟踪，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并通过信用策略选择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同时辅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选择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以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通过主动的外汇投资策略对冲外汇风险并力争获取外汇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市场的各类高收益债券，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9
----	---------------	--------------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中文	-
	英文	-
注册地址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邮政编码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	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66,247.55
本期利润	-115,587,285.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3,526,112.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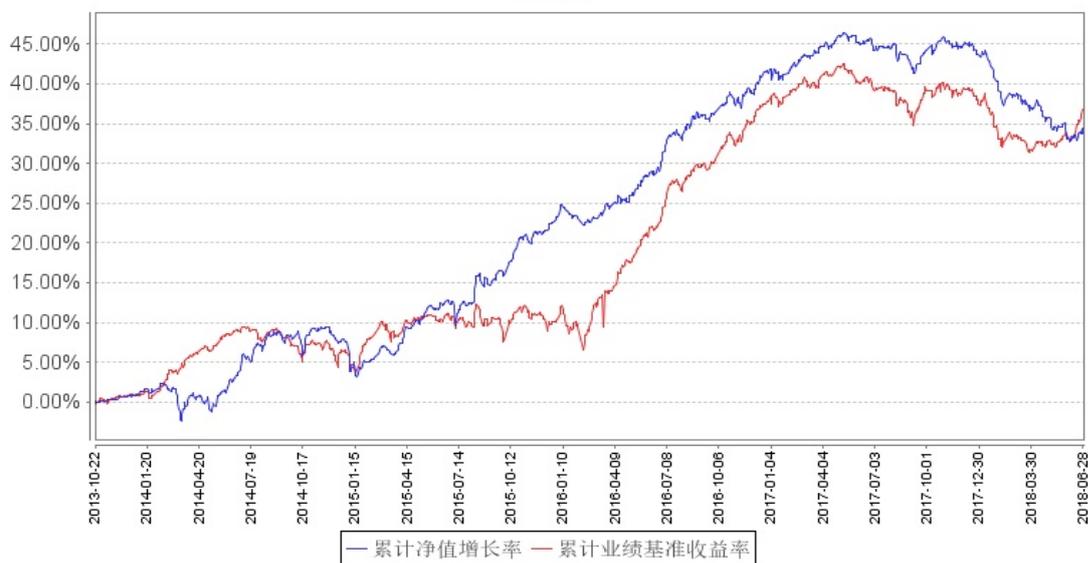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 ① (%)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 ②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③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 ④ (%)	①— ③ (%)	②— ④ (%)
过去一个月	0.42	0.29	2.68	0.24	-2.26	0.05
过去三个月	-2.06	0.27	3.76	0.21	-5.82	0.06
过去六个月	-6.66	0.26	-0.53	0.28	-6.13	-0.02
过去一年	-6.91	0.22	-1.73	0.28	-5.18	-0.06
过去三年	19.39	0.25	24.13	0.36	-4.74	-0.11
自基金成立 起至今	34.19	0.26	36.75	0.32	-2.56	-0.06

注：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6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232.30 亿元，管理 152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尤柏年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8-30	—	14	尤柏年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澳大利亚 BConnect 公司 Apex 投资咨询团队

				<p>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高级数量分析师、海外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和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等职；2014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国际业务部，</p> <p>2011 年 03 月至 2013 年 06 月担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基金基金经理，</p> <p>2011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6 月担任华宝兴业标普油气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8 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份额（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9 月担任鹏华环球发现（QDII-FOF）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份额（QDII）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担任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p> <p>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港美互联股票（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基</p>
--	--	--	--	---

					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尤柏年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本基金无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影响债券类资产表现的因素主要有两点。其一是海外债市整体利率水平在 2 季度快速上行。由于美元从 2017 年开始直到今年 1 季度都在持续走软，美元债券资产的抛售压力在不断累积之下已经非常巨大，而全球经济正在走强，2 月初公布的 1 月美国非农数据大超市场预期

期，成为一个导火索，对于通胀的担忧导致 2 月初开始全球股票和债券资产价格均受到较大冲击。同时，2018 年油价大幅上行，布伦特油价已经连续上行至 75-80 美元，通胀压力进一步升温。在高企的油价和强于预期的美国经济数据的支撑下，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在 4 月份突破了 3% 关键点位，进入 5 月后一度升至 3.1%，急速上行的无风险利率对整个债券市场造成了较大压力。第二个对基金净值造成影响的因素是中资美元债券当中重要的两个板块，金融和地产在 4 月出现了下跌。但这部分债券下跌的原因并非是发债企业自身基本面出现问题，而是短期市场情绪影响所导致。4 月以来境外发债量较多，4 月份中资美元债一级市场上，共有 36 家中资企业发行/增发 50 笔、合计 254.36 亿美元的美元计价债券，在 4 月第一周假期较多的情况下，仍然比 3 月份 170 亿美元的发债规模超出约 50%，新发债券以金融和地产为主。而其中中资房地产债券的发行最为密集，共有 27 笔地产新债发行/增发，发行金额占全部新发的 44%。由于整体利率环境抬升，房企新发债券收益率较高，对存量地产美元债带来了不小的估值压力。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6%，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汇率方面，2018 年以来全球央行态度显示正在进入新一轮紧缩，欧洲央行在最新政策声明中删除了“必要时增加量化宽松政策”的措辞，加强了提前退出 QE 的预计。而日本央行同样宣称将考虑退出刺激政策。而美国在今年 3 月如期加息后，6 月再次加息，而最新的美国就业、通胀等数据支撑了今年总共加息 4 次的预期，美元指数近来出现反弹。

汇改后人民币挂钩一篮子货币，美元指数也是挂钩一篮子货币，由于挂钩的货币成分有部分重叠，比如欧元、日元等，因此随着美元指数走强，美元兑人民币呈现升值形势。经历多次加息后中美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显著缩小，也是支撑未来美元升值的因素，该趋势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延续，有利于美元兑人民币升值。

由于相关中资美元债券并没有发生基本面的不利变化，而目前的到期收益率较高，且持仓的债券久期较短，因此虽然短期会有波动，但我们建议这些债券仍然可以继续持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

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公司成立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9,260,723.06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3 元。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QDII 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QDII 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QDII 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 QDII 基金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40,139,884.49	134,333,690.9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9,169,581.24	1,678,911,102.5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89,169,581.24	1,678,911,10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771,213.37	-
应收利息	19,488,646.14	23,361,922.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3,866.82	13,036,67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3,100,802.82	-
资产总计	1,337,043,994.88	1,849,643,39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3,509,75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365,709.41
应付赎回款	78,115,630.05	18,505,96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3,982.28	1,550,318.51
应付托管费	331,194.69	465,095.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238,415.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910.04	627,249.36
负债合计	83,517,882.06	26,514,342.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3,145,723.76	1,647,629,596.40
未分配利润	40,380,389.06	175,499,45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526,112.82	1,823,129,05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7,043,994.88	1,849,643,394.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3,145,723.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4,924,923.46	60,900,782.08
1. 利息收入		47,282,324.36	61,033,82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0,738.84	228,924.77
债券利息收入		47,141,585.52	60,804,896.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631,766.06	38,835,645.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5,308.8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710,707.17	31,451,387.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7,415,750.00	7,384,258.36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21,037.57	-30,045,924.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650.24	-9,363,075.61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1,206.05	440,315.78
减：二、费用		10,662,361.66	15,312,785.95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7,896,607.79	11,618,417.66
2. 托管费	6.4.8.2.2	2,368,982.35	3,485,525.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611.34	97.4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70,109.89	-
7. 其他费用		209,050.29	208,74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87,285.12	45,587,996.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587,285.12	45,587,996.1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47,629,596.40	175,499,455.68	1,823,129,052.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5,587,285.12	-115,587,285.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4,483,872.64	-19,531,781.50	-454,015,654.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4,996,678.16	24,851,542.59	339,848,220.75
2. 基金赎回款	-749,480,550.80	-44,383,324.09	-793,863,874.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145,723.76	40,380,389.06	1,253,526,112.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726,034,703.49	424,931,313.02	2,150,966,01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5,587,996.13	45,587,996.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4,907,077.58	58,465,682.03	373,372,759.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6,363,515.39	126,472,422.80	932,835,938.19
2. 基金赎回款	-491,456,437.81	-68,006,740.77	-559,463,178.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4,976,547.99	-304,976,547.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40,941,781.07	224,008,443.19	2,264,950,224.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933 号《关于核准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0,797,728.5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5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0,994,086.0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36,357.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

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对应币种的款项，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到对应币种的款项。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债券类基金(包括 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违约互换(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 (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in RMB)。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基金交易

注：无。

6.4.8.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96,607.79	11,618,417.6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02,864.32	4,831,976.5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68,982.35	3,485,525.2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3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50,850,868.57	53,234.58	218,790,653.42	27,388.15
汇丰银行	89,289,015.92	86,381.20	102,640,134.01	197,190.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主要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汇丰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89,169,581.24	81.46
	其中：债券	1,089,169,581.24	81.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139,884.49	10.48
8	其他各项资产	107,734,529.15	8.06
9	合计	1,337,043,994.88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注：无。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无。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注：无。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Kingsoft Corporation Ltd.	3888 HK	8,239,463.73	0.4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Kingsoft Corporation Ltd.	3888 HK	7,734,154.84	0.4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8,239,463.73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7,734,154.84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至 A-	18,306,081.05	1.46
B+至 B-	471,483,376.59	37.61
BB+至 BB-	86,347,926.88	6.89
BBB+至 BBB-	-	-
CCC+至 CCC-	-	-
未评级	513,032,196.72	40.93
合计	1,089,169,581.24	86.89

注：上述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适用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等国际权威机构评级。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KAISAG 8 1/2 06/30/22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137,720	73,473,132.20	5.86
2	SOFTBK 6 7/8 PERP	SOFTBANK GROUP CORP	90,000	51,120,182.43	4.08
3	FWDGRP 0 PERP	FWD GROUP LTD	103,000	47,138,669.85	3.76
4	EVERRE 8 3/4 06/28/25	CHINA EVERGRANDE GROUP	77,000	44,948,714.20	3.59
5	SUNAC 795 08/08/22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66,050	41,162,208.36	3.28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远期品种_外汇	1年远期(USD兑CNY)	-614,500.00	-0.05
2	远期品种_外汇	1年远期(USD兑CNY)	-651,000.00	-0.05
3	远期品种_外汇	1年远期(USD兑CNY)	-703,750.00	-0.06
4	远期品种_外汇	1年远期(USD兑CNY)	-735,250.00	-0.06
5	远期品种_外汇	1年远期(USD兑CNY)	-805,250.00	-0.0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771,213.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488,646.14
5	应收申购款	373,866.82
6	其他应收款	33,100,802.8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734,529.1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29,941	40,517.88	18,850,879.30	1.55	1,194,294,844.46	98.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35,842.53	0.2173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2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0,994,086.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7,629,596.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4,996,678.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49,480,550.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3,145,723.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DAIWA	1	7,734,154.83	100.00%	9,280.99	100.00%	-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基金交易。

2、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BARCLAY	69,930,604.16	4.84	-	-	-	-	-	-
Barclays	3,132,527.25	0.22	-	-	-	-	-	-
CITI	144,384,948.02	10.00	-	-	-	-	-	-
CITIC	12,737,223.53	0.88	-	-	-	-	-	-
CS	11,338,600.00	0.79	-	-	-	-	-	-
Deutsche Bank AG	133,042,367.70	9.21	-	-	-	-	-	-
GS	187,321,026.41	12.97	-	-	-	-	-	-
JPM	169,996,805.14	11.77	-	-	-	-	-	-
MS	150,914,317.37	10.45	-	-	-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10,671,993.86	14.59	-	-	-	-	-	-
SC Lowy	57,891,717.46	4.01	-	-	-	-	-	-
UBS	217,861,584.57	15.09	-	-	-	-	-	-

gtja	32,386,542.85	2.24	-	-	-	-	-	-
海通国际	42,474,690.00	2.9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7 日